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1年9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
93年2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
95年9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
97年4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
97年4月23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8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1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
98年12月3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本系全體教師擔任，以及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畢業校友及學生代表各至少一名組成之。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畢業校友及學生代表由系主任擇聘之，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有下列各項：

-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課程檢討與修正。
- 三、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課程規劃、檢討與修正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